

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水源工程（二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水源工程（二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文文 18161634661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改委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122.99	122.99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22.99	122.99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海子塘周边种植基地供水需求，提高产出效益。				通过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实现海子塘片区农田灌溉用水，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是否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否	是	
			指标2：是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是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10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是/否较少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时效指标	指标：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总收入）		≥5万元	5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电商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创业、就业人数		≥20人	25人	
			指标2：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0人	25人	
	指标3：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20人	25人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5%	100%	
指标2：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100%			
说明							

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水源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红寺堡区弘德村海子塘蓄水池水源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文文 18161634661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改委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54.25	254.25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18.868	218.868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海子塘周边种植基地供水需求，提高产出效益。				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海子塘周边种植基地供水需求，提高产出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蓄水池		1个	1个	
			指标2：是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是/否	是	
			指标3：是否有效推进乡村振兴		是/否	是	
		质量指标	指标：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253.8万元	254.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		≥0%	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新庄集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新庄集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文文 18161634661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改委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77.68	77.68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77.67967	77.67967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改善新庄集乡村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群众增产增收。			通过修整新庄集乡田间生产道路，改善农村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居民生产质量和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指标：铺设砂砾生产路		≥10公里	11.768公里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100%	100%	
		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小时	1小时	
		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太阳山镇蔡庄子养殖园区建设项目（二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太阳山镇蔡庄子养殖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文文 18161634661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改委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数（B/A）
		年度资金总额	388.78	388.78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388.77604	388.77604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配套养殖园区基础设施，保障牛羊草料存储、牛羊防疫，增加养殖户收入。			通过配套养殖园区基础设施，保障牛羊草料存储、牛羊防疫，增加养殖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贫困地区技术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指标1：贫困地区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及园区数	≥1个	1个	
			指标2：羊养殖数量	≥2000只	2000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总收入）	≥20万元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30人	30	
			指标2：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40人	40	
			指标3：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30人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100%	100%	
			指标2：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红寺堡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红寺堡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文文 18161634661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改委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数（B/A）
		年度资金总额	74.78	74.78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74.77585	74.77585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改善红寺堡镇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群众增产增收。			通过修整红寺堡镇田间生产道路，改善农村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居民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贫困村新建改建砂砾路里程	≥10公里	11.5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2小时	2小时	
	益					
	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红寺堡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太阳山镇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文文 18161634661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改委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数（B/A）
		年度资金总额	90.64	90.64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90.64	90.64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改善太阳山镇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群众增产增收。			通过改善太阳山镇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群众增产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贫困村新建改建砂砾路里程	≥10公里	11.93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2小时	2小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年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柳泉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柳泉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文文 18161634661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改委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数（B/A）
			年度资金总额	77.83	77.83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77.8348	77.83477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改善柳泉乡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群众增产增收。				通过修整柳泉乡田间生产道路，改善农村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居民生产质量和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贫困村新建改建砂砾路里程		≥10公里	12.5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100%	100%	
			指标2：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小时	1小时	
			指标2：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30人	3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年	10年	
			指标2：新建公路列养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大河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大河乡田间生产道路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文文 18161634661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改委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数（B/A）
		年度资金总额	79.07	79.07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79.0672	79.0672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改善大河乡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群众增产增收。			通过修整大河乡田间生产道路，改善农村农业生产基础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贫困村新建改建砂砾路里程	≥10公里	12.53公里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平原区生产道路通达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产 出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贫困地区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小时	1小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年	10年	
			指标2：新建砂砾路养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健康保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小山 18809669950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银保监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数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9.45	299.45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299.45	299.4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脱贫人口承保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医疗补充保险，都住脱贫人口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底线。			对所有发生意外和因病治疗且符合理赔条件的全部给予理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承保脱贫户监测户户数（户）	11923	11923	
			指标2：承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数	47121	47121	
			指标2：理赔案件数/理赔金额（万元）	63/56	63/56	
		时效指标	案件理赔及时率	一周内	一周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减轻脱贫户监测户因病因意外造成的经济负担 2.兜住脱贫户监测户因病因意外导致返贫	减轻经济负担、防止返贫	减轻经济负担、防止返贫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打下坚实基础，持续巩固脱贫年份	≥3年	≥3年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目
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小山 18809669950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数（B/A）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00%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300	1300		100%
		自治区衔接资金				
		闽宁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所有申请获得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按照贷款利率兑付贴息资金，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5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每户获得贷款金额（元）	≤100000	≤100000	
			指标2：贴息额度	≤50000	≤50000	
			指标2：获贷户数（户）	≥7500	≥7500	
			享受贴息户数（户）	7171	7171	
			受益总人数（≥**人）	≥27255	≥27255	
			每户每年获得贴息金额（元）	1812.6	1812.6	
		质量指标	贴息利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基准利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基准利率	
			贴息满足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贴息间隔月数（月）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带动每户增收（万元）	≥1.2	≥1.2	
			2.减轻脱贫户监测户贷款负担	10万元以内免抵押、免担保、5万元以内全额贴息	10万元以内免抵押、免担保、5万元以内全额贴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脱贫户监测户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打下坚实基础，持续巩固脱贫年份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件1

红寺堡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223】吴忠市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223001】吴忠市红寺堡区乡村振兴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3.98	10	0.914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70	70	63.98	—	0.91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乡村振兴建设组织协调、督查指导工作以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乡村振兴建设工作。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乡村振兴实施范围		开展四乡 一镇64个 行政村防 贫返贫监 测工作	64个 村 防贫返贫 监测工作	10	10	
		质量指	乡村振兴实施目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乡村振兴项目时限		2022 年内 见效	2022 年 内见效	10	10	
		成本指 标	保障工作开展经费		≦6.5	≦6.5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	促进本区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提升	效果明显 提升	10	10	
		社会效 益指 标	加快统筹城乡发展进程		效果明显 提升	效果明显 提升	10	10	
		生态效 益指 标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95%	≧90%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效果明显 提升	效果明显 提升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1：群众满意度		≧80%	≧90%	15	15	
总 分							100	99	